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112學年度第1次

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年11月13日(星期一)12:00

開會地點：傳統醫學大樓甲棟一樓大會議室

主席：孫副總務長光蕙

委員：紀委員凱獻、陳委員燕彰、東委員雅惠、劉委員影梅(請假)、鄭委員清文(呂雯茵代理與會)、沈委員美蘭、尤委員柏文、王委員進力、鄭委員靜君、鄧委員宗業、季委員麟揚、陳委員振昇、蘇委員瑀、黃委員子庭、林委員照雄、林委員昭光

列席：陳簡任秘書娟惠

紀錄：張耘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(一) 山麓村警衛亭警衛減班為兩班：

山麓村警衛亭保全費111年全年度支出約183萬元，因工資逐年調漲，為節省公帑，經進行問卷調查並採多數住戶意見後，自112年1月1日起減少1班警衛(每天晚上11點至上午7點)，其餘2班仍有警衛；已事先提醒住戶因應方案(自備遙控器開關柵門)。

建議減班時段	數量	比率
1.每天下午3點至晚上11點	10	21.74%
2.每天晚上11點至隔天上午7點	33	71.74%
3.其他-每天上午7點至下午3點	1	2.17%
4.其他	2	4.34%
總計	46	100.00%

備註:投票率 59.74%

(二) 山麓村車輛出入口改道案：

山麓村柵欄機設置於坡道上，部分住戶反應騎車停在斜坡上用遙控器開啟柵門易滑倒有安全疑慮。經整合住戶想法後於112年2月提出兩方案進行

問卷調查，最後採 A 方案，維持現有作法。

方案	內容	票數	比率
A 方案 (現有作法)	(一)<u>山麓村與男女五舍間</u>以固定式紅色鐵柵欄禁止汽、機車通行，僅供行人通行。 (二) <u>山麓村警衛亭前方出入口處</u> 1.山麓村住戶以遙控器控制汽、機車進出。 2.設有兩班警衛。	50 票	84.75%
B 方案 (如採 B 方案，車牌辨識系統的建置費用及維護費將由學校支付)	(一) <u>山麓村與男女五舍間</u> 1.廢止現有紅色鐵柵欄功能。 2.改為車牌辨識系統管控汽、機車通行，受限於道路寬度，僅可設置 1 個汽車及 1 個機車車道，建置費用約新台幣 151 萬元(每年維護費約 8 萬)。 3.改車牌辨識系統，每輛車輛進出將有紀錄可循。 (二)<u>山麓村警衛亭前方出入口處</u> 1.關閉校區西南隅沿著致遠三路的大門。汽、機車將無法自山麓村直接通行至致遠三路，僅留小門供人行。 2.山麓村住戶之汽機車改由學校校門(立農街 2 段)出入。 3.撤除該處警衛配置。	9 票	15.25%
總計		59 票	100%

備註:投票率74.68%

(三)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務宿舍借用與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務宿舍公約」、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務宿舍自治規範」、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務宿舍收費原則」、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務宿舍修繕規範」、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業於111年4、5月核定公布。規定內容可至總務處經營管理一組網站瀏覽（<https://ga.nycu.edu.tw/ym-property/regulation>）。

(四)重要規定摘要說明:

- 1.職務宿舍配住及管理作業流程圖詳附件1。
- 2.陽明校區之多房間、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資格：

(1)多房間職務宿舍：供本校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、編制內具有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或因職務特殊，經簽奉核准需住宿之職員借用。

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有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
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。如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，於本校任職三年以上
者，亦得借用。

(2)單房間職務宿舍：供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、編制內研究人員或非編制專案
教師借用。因職務特殊，需住宿之職員得借用雅房；專案教師得借用家庭
房型之套房或雅房。

3.職務宿舍之借用期限：

(1) 編制內教職員工借用同種類之職務宿舍以十五年為限，同種類之職務宿舍
調整時亦同。但各類宿舍(含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)借用合併計算以不
超過二十五年為限。

(2) 本校得保留部分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供新進教師借用，期限最多為三
年。

(3) 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規定，非編制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以五年為原
則，到期視情況而定。

4.宿舍整修應注意事項：

(1)宿舍均按現狀配住：多房間職務宿舍於老舊或特殊情形下，借用人首次進
住，本校得提供修繕補助，借用人須檢據核銷；本補助每人僅限一次，如
調配至他宿舍，不再補助；夫妻雙方均任職於本校，亦僅補助一次。

(2)依建築物屋齡，補助金額上限如下：

A.屋齡10年以下：不予補助。

B.屋齡超過10年至25年:新臺幣十萬元。

C.屋齡超過25年：管理單位得依屋況進行房屋基本水電安全查修後，再
補助新臺幣十萬元。

整修項目仍需依職務宿舍修繕規範辦理。

(五)陽明校區職務宿舍分配作業:自111年7月起至112年7月止共4次職務宿舍分配情
形：

1.111年7月梯次(新進)：多房間宿舍可供分配房間共5間，教師2人申請，2人
受配。單房間宿舍可供分配房間共11間，教師2人申請，2人受配。

2.111年11月梯次(長期)：多房間宿舍可供分配房間共1間，教師10人申請，1
人受配。單房間宿舍可供分配房間共10間，教師7人申請，1人受配，6人
因剩餘房間不符需求未受配。

3.112年1月梯次(新進)：多房間宿舍可供分配房間共6間，教師4人申請，4人受配。單房間宿舍可供分配房間共9間，教師1人申請，1人受配。

4.112年5月梯次(長期)：本梯次多房間宿舍無空戶可供分配。單房間宿舍可供分配房間共10間，教師1人申請，1人受配。

房別	111 年 7 月(新進)				111 年 11 月(長期)			
	申請 (人)	可配 (間)	受配(人)	未受配 (人)	申請 (人)	可配(間)	受配(人)	未受配 (人)
多房間	2	5	2	0	10	1	1	9
單房間 (套房)	2	2	2	0	7	1	1	6
單房間 (雅房)		9	0			9	0	
房別	112 年 1 月(新進)				112 年 5 月(長期)			
	申請 (人)	可配 (間)	受配(人)	未受配 (人)	申請 (人)	可配(間)	受配(人)	未受配 (人)
多房間	4	6	4	0	0	0	0	0
單房間 (套房)	1	0	0	0	1	1	1	0
單房間 (雅房)		9	1			9	0	

(六)112年度各村各項公共區域環境清潔、維護及安全檢查執行情形如下表：

建物公共安全檢查部分，請住戶配合勿將私人物品堆放樓梯間及公共區域，以避免影響避難逃生路線。

項次	項目	施作日期	說明
1	修樹	4/22 (山下村) 9/2 (山上村、山麓村) 8/28 (山下村)	不定期施作
2	病媒蚊防治 (全宿舍區)	1/18、2/22、3/29、 4/25、5/27、6/29、	每月施作

		7/28、8/29、9/22	
3	洗水塔	7/8(山麓村)、 7/14(山下村、山腰村、山上村)	1 次/年
4	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	已於本(112)年10 月完成。	1 次/年
5	大型設備維護及更新	山麓村 C 棟防火門老舊更換、山麓村 A-E 棟數位水表全面汰換、山麓村 A 棟高壓機房冷氣壓縮機更換。	不定期施作

(七)業務宣導：

1.依行政院頒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規定，職務宿舍每年需辦理 2 次居住狀況調查(上、下半年各 1 次)，請住戶配合並盡速交回調查表，住戶如因公出國或至國外短期研究，請通知經管一組知悉。

2.依本校職務宿舍自治規範規定，各宿舍區及其周圍之公共衛生管理及公共區域之植栽、環境管理及清潔維護等事項，屬各宿舍區之自治事項。

請各住戶定期清掃住家陽台及各棟屋頂之平台，避免落葉阻塞排水孔，影響排水並造成建物漏水。

(八)山下村安置情形：

為配合「南校區整體規劃暨智慧健康大樓」興建安，山下村未來將拆除，需安置住戶共9戶，已安置6戶，剩餘3戶預計114年6月完成安置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經營管理一組

案由:有關山麓村B棟五戶單房間職務宿舍擬逐步調整為多房間職務宿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單房間職務宿舍數量不足，民國103年經簽請鈞長核定後，將山麓村B棟B201、B202、B301、B302及B401共五戶多房間職務宿舍，共15個房間(5間套房、10間雅房)，調整為單房間宿舍使用。
- 二、除山麓村B棟外，A棟尚有14間單房間宿舍；自山麓村104年4月落成至今8年，B棟雅房因需與他人共用衛浴、客廳及廚房，多數呈現空置狀態，目

前9間雅房空置。

三、為提高空間使用率，避免空間閒置，且考量多房間職務宿舍需求較大，擬逐步將山麓村B棟五戶單房間職務宿舍調整為多房間宿舍；過渡時期如提供借用，將參考新進教師宿舍，借用期限最多3年。

四、未來草擬規劃於博雅中心、山腰村旁空地(原拆除之單身宿舍位置)興建單房間套房(不須與他人共用衛浴)，期能符合教師需求並增加單房間職務宿舍的供給量。

決議:同意山麓村B棟五戶單房間職務宿舍逐步調整為多房間職務宿舍之政策，請總務處考量原住民之居住需求並研議後續處理方式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:13時25分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職務宿舍申請及管理作業流程圖

112 年 10 月版本

